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維駿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維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徐維駿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共4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（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又犯詐欺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核准假釋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2306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嗣因另於該次假釋前犯詐欺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再與前已假釋中之詐欺罪所處有期徒刑8月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7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7550號函重新核算仍符合假釋要件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6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江 秋 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